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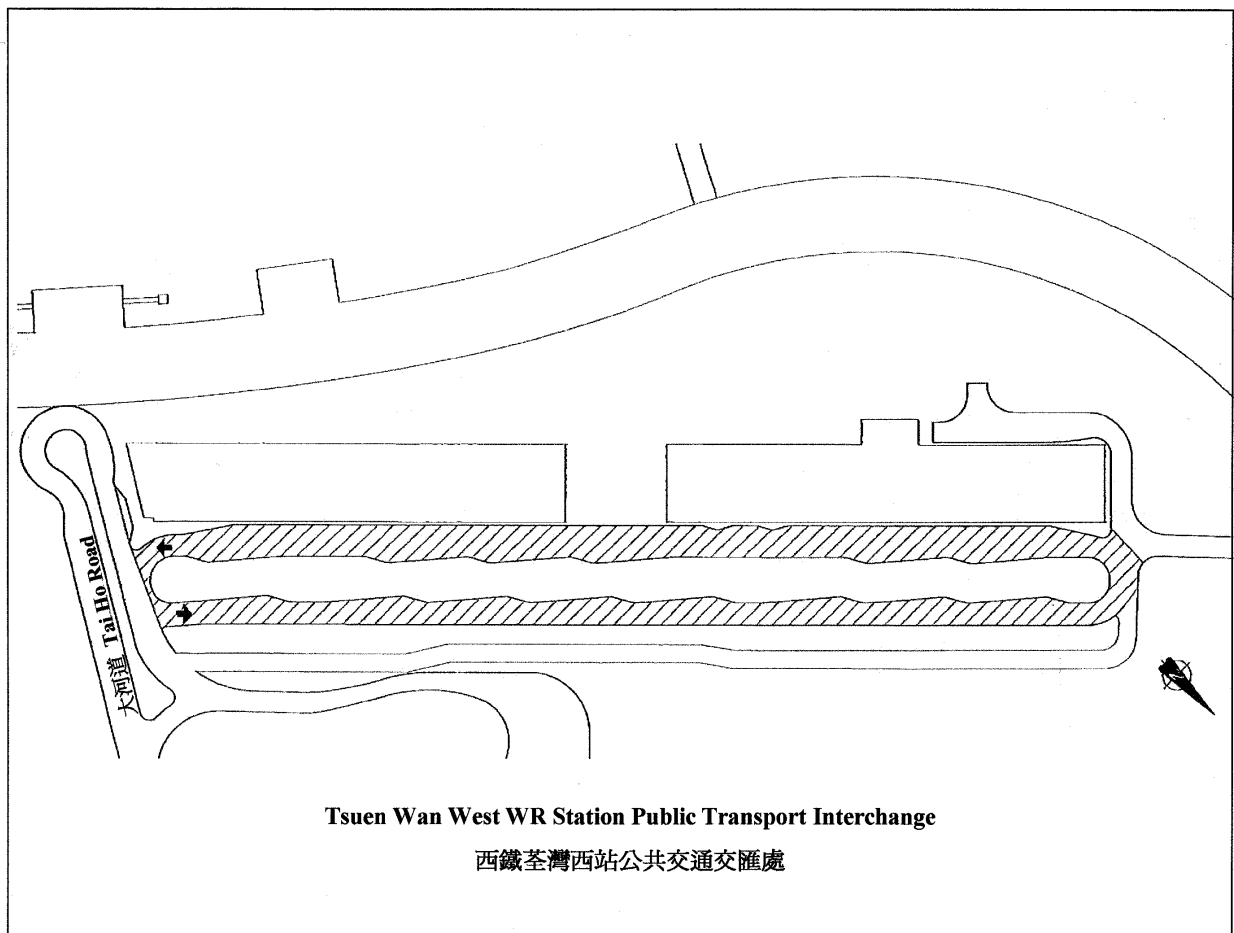
荃灣西鐵荃灣西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5 時起，西鐵荃灣西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明。

公共交通交匯處——新界  
西鐵荃灣西站公共交通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